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审 阅 报 告

众环专字（2015）010985 号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公司”）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三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三特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三特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9 月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三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而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之用，不应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 1	838,511,269.21	1,063,976,108.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 2		718,040.00
应收账款	(八) 3	15,272,159.75	13,883,597.53
预付款项	(八) 4	13,976,930.75	12,087,993.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 5	50,396,428.74	121,053,004.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6	1,070,427,332.69	271,918,78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7	504,53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93,114,121.14	1,513,637,530.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8	45,780,000.00	26,2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9	234,323,378.35	155,300,931.14
投资性房地产	(八) 10	5,106,484.32	5,269,832.97
固定资产	(八) 11	831,631,935.96	810,288,450.38
在建工程	(八) 12	592,812,181.50	427,686,743.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 13	71,990,626.99	41,695,864.23
开发支出			
商誉	(八) 14	1,111,646,549.60	2,352,008,609.18
长期待摊费用	(八) 15	20,295,814.73	20,243,49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16	1,232,605.16	1,212,57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 17	20,973,874.00	11,644,22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5,793,450.61	3,851,630,728.63
资产总计		5,428,907,571.75	5,365,268,258.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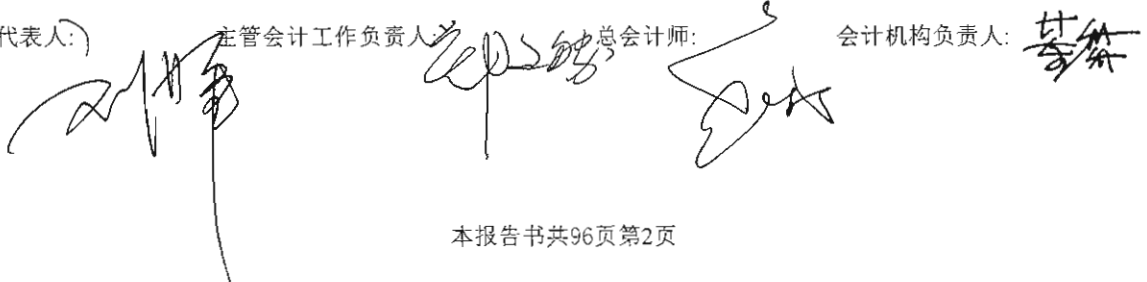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 19	276,500,000.00	348,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 20	9,248,384.30	19,765,375.20
预收款项	(八) 21	7,348,565.96	32,750,848.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八) 22	13,074,821.09	10,476,112.25
应交税费	(八) 23	15,292,355.94	9,313,053.00
应付利息	(八) 24	1,830,665.90	1,130,944.47
应付股利	(八) 25	2,967,793.05	2,967,793.05
其他应付款	(八) 26	164,847,690.48	140,241,907.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 27	259,909,500.14	275,526,655.9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1,019,776.86	840,672,689.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 28	186,000,000.00	14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八) 29	23,081,292.82	35,250,360.3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 30	43,524,807.56	33,772,02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 16	116,589,944.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196,044.42	212,022,386.98
负债合计		1,120,215,821.28	1,052,695,076.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八) 31	309,011,111.00	309,011,111.00
资本公积	(八) 32	3,536,814,585.79	3,536,814,585.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 33	59,499,199.08	59,499,199.08
未分配利润	(八) 34	161,788,661.77	174,534,94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7,113,557.64	4,079,859,838.38
少数股东权益		241,578,192.83	232,713,34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8,691,750.47	4,312,573,18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8,907,571.75	5,365,268,258.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2,453,212.69	448,112,948.70
其中：营业收入	(八) 35	432,453,212.69	448,112,948.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0,563,918.87	411,695,422.30
其中：营业成本	(八) 35	165,016,502.60	199,710,753.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 36	16,774,421.02	20,768,691.83
销售费用	(八) 37	27,418,865.94	27,426,882.33
管理费用	(八) 38	77,668,274.18	92,741,411.62
财务费用	(八) 39	37,535,100.15	56,774,294.83
资产减值损失	(八) 40	-3,849,245.02	14,273,388.5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 41	-817,306.20	-1,960,612.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98,087.76	-8,643,996.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071,987.62	34,456,913.72
加：营业外收入	(八) 42	1,048,352.72	7,315,082.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315.77	49,096.31
减：营业外支出	(八) 43	1,114,669.21	1,810,318.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6,097.04	209,618.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005,671.13	39,961,677.97
减：所得税费用	(八) 44	28,522,946.45	30,582,691.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82,724.68	9,378,98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82,834.57	-1,948,938.23
少数股东损益		17,199,890.11	11,327,924.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482,724.68	9,378,98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282,834.57	-1,948,93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99,890.11	11,327,924.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443.77	514,513.1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291.12	-32,411.39
合 计	6,490,730.18	9,798,298.7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15年1-9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	0.19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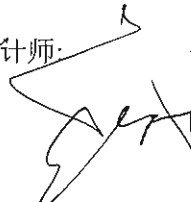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审 阅 报 告

众环专字（2015）010985号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公司”）2015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1-9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三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三特公司2015年9月30日的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三特公司2015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9月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三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而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之用，不应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5年12月28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9月30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系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1989年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试行股份制批复》(武体改[1989]31号文)、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武银管[1989]126号文)批准,同意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试行股份制,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500.00万股,其中:原有企业股2万股,个人股18万股,此次发行企业股184.30万股,个人股295.7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票按面值等价发行。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更名为武汉市三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1991年11月公司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1]98号文)、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武银管[1991]138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增发股票1,153.7万股,其中:国家股3.4万股,企业股306万股,个人股844.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此次股票按面值等价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1,653.7万元,公司更名为武汉三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3月公司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26号文)、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11号文)批准同意公司股东大会1992年度分红送股方案,即以1992年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833股,公积金转增2.167股,计送转股496.11万股。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50.1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元。此次送、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国家股4.42万元,占总股本的0.09%;法人股2,911.18万元,占总股本的58.22%;个人股2,084.4万元,占总股本的41.69%。公司更名为武汉三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2月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47号文)《关于同意武汉三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试点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1996年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三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4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依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公司章程,并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5月公司完成此项变更。

2007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9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普通股8,000.00万元。

2008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4,000.0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万元。公司于2008年8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200000000039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6号”文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66.6666万股，此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普通股13,866.6666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666,666.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8,666,666.00元。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一体化客运索道及配套设备的开发、研制、设计、投资建设、经营；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通信产品零售兼批发；工艺美术品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B，需持有效证件经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处于旅游服务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风景区客运索道运输服务为主，辅以旅游景区经营、景观房地产开发及景区酒店业务。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索道门票收入，少量来源于景区服务、旅游房地产租售、酒店餐饮收入和旅行社业务收入。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自然人艾路明为当代科技第一大股东。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简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本公司向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名法人以及王自兰等 19 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价格为 248,200.00 万元。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睿沅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蓝山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吴君亮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8,000.00 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睿沅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一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科尔曼花木有限公司、王自兰、王曰忠、薛菲菲、徐小平、何国梁、孙大华、杨晨、阮俊堃、张长清、刘崇建、徐华、魏伟、刘馨、韩冰、郭海涛、李克江、许小东、赵建国、左洁合计 2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拟注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 248,2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29,700.00 万元，股份对价 218,500.00 万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8.5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117,599,560 股。

（2）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拟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睿沅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蓝山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吴君亮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8,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 18.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扣除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募集资金余额将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田野牧歌俱乐部公司投资“三特营地”项目、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拟注入资产简介

序号	拟注入公司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权结构
1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名法人以及王自兰等 19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100%
2	苏州枫彩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拟注入公司名称	2015年9月30日股权结构
3	江苏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南京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青岛青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沁水县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芜湖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湖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青岛红叶怡景苗木有限公司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苏州枫彩植物种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止2015年9月30日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50.89	44.88%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1.21	14.10%
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5.15	10.0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91.24	7.25%
武汉睿沣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6.06	4.03%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9.51	3.39%
王自兰	480.00	3.19%
西藏一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2.39%
苏州科尔曼花木有限公司	467.87	3.11%
王曰忠	216.00	1.44%
薛菲菲	216.00	1.44%
徐小平	165.97	1.10%
何国梁	149.74	1.00%
孙大华	108.00	0.72%
杨晨	108.00	0.72%
阮俊堃	66.64	0.44%
张长清	33.20	0.22%
刘崇建	22.16	0.1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华	16.60	0.11%
魏伟	9.96	0.07%
刘馨	4.98	0.03%
韩冰	4.98	0.03%
郭海涛	4.98	0.03%
李克江	4.98	0.03%
许小东	4.98	0.03%
赵建国	1.66	0.01%
左洁	1.66	0.01%
合计	15,042.42	100.00%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2018074830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42.4242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42.42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MICHAEL T WANG。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经营范围：苗木培育、种植、销售及新品种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6年7月26日至2056年7月25日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8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本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标的资产）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假设基础

①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能够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②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所述交易于2013年1月1日前业已完成，本公司对所有标的资产完成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自2013年1月1日起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且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无其他重大改变。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将所有标的资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③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费用和税金事项。

④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间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历史账面净资产价值为基础，2015年4月30日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价值作为基础，并假定2015年9月30日评估价值不变。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本公司2015年1-9月财务报表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1-9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除2015年4月30日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价值作为基础并假定2015年9月30日评估价值与2015年4月30日不存在差异，其他各时点均以历史账面计价基础为基准，采取简单合并，仅模拟调整抵消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部分，其他未作转换及调整。

(4)本备考合并报表在编制时，购买成本与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历史账面价值、2015年4月30日、2015年9月30日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2015年4月30日成本法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商誉。

(5)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及其计税基础，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根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和以上所述的特殊目的，本公司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

(6) 就本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而言，除特别指明以外，下文“本集团”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标的资产在内的所有子公司。

(四)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54家，详见本附注（十）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

(五)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旅游地产业务因建设周期较长，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然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仍然划分为流动负债。除此以外，本集团的其他业务的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

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

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

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

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初与年末汇率的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

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3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

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

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比重超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0%的应收款项定义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旅游服务行业账龄分析法
组合2	生态农业行业账龄分析法

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	6%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2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	10%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4年	80%	80%
4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

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2、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营造的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各项养护费用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消耗性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郁闭时停止资本化。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名义金额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2)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定义及郁闭前后支出处理方法

公司制定苗木栽植标准时不仅需考虑合理利用土地资源、降低成本，还要考虑苗木生长空间需求，采用间苗、移苗等操作方法来保证每株苗木正常的生长空间。如果苗木生长到一定尺寸导致其失去进一步生长的空间，苗木将进入郁闭状态。

郁闭状态前后的苗木的支出按以下原则进行核算：郁闭前所有苗木的支出进行资本化计入苗木成本；郁闭后所有苗木的支出进行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3)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企业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③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

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

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

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6、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旅游服务行业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0	3-10	3-48.50
通用设备	5-15	3-10	6-19.4
专用设备	15-30	3-10	3-6.47
运输设备	5-10	3-10	18-19.4

生态农业行业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3年-10年	5	9.50-31.67
运输设备	4年-5年	5	19.00-23.75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3年-5年	5	19.00-31.67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公司按相关权证记录的截止使用日预计其使用寿命。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0、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旅游地产销售收入、景区门票及索道票收入、旅游团费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对于商品销售中的生态农业产品根据两种销售形式制定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客户要求立即交货的，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安排起苗，并在约定时间之前完成交货。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收货的当期确认销售收入。②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收到全额货款后，对于标识出的，并且客户已完成验收的，产权已明确归买方所有的，风险由客户自己承担的苗木，公司予以确认销售收入。若客户未标识指定苗木，则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

(2) 旅游地产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签订了销售合同，房地产已完工验收合格，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可交付使用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门票及索道票收入、旅游团费收入及其他提供劳务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票款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门票及索道票收入、旅游团费收入及其他提供劳务服务收入的实现。

(4)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5)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

使用权收入。

25、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7、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9、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0、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1、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1）增值税征收率为 3%。
- （2）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3%、5%。
- （3）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5%、1%。
-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5）城市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6）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为销售收入的 1%、应纳流转税额的 1%。
- （7）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8）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西部地区，根据“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2014年8月，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规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经华阴市国家税务局确认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2015及2016年度均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经贵州省江口县国家税务局“黔国税函字[2011]19号”文件批准，江口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2015及2016年度均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公司子公司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2015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16号)文件，2015年1-9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税率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条之规定，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农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以外，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5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35条之规定，公司自产苗木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他应税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

(八)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2015年9月30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2015年1-9月发生额，上年发生额指2014年度发生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55,938.62	1,326,514.23
银行存款	836,655,330.59	1,062,649,594.61
合 计	838,511,269.21	1,063,976,108.84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假定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98,000.00万元已经于年初全部到位，并支付现金对价29,700.00万元用于购买资产。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718,040.00
合 计		718,040.00

(2) 截至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期末，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21,567.00	48.07	15,721,567.00	90.1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93,903.41	51.35	1,521,743.66	8.73	15,272,159.75
组合1	8,835,526.61	27.01	617,059.98	3.54	8,218,466.63
组合2	7,958,376.80	24.33	904,683.68	5.19	7,053,693.12
组合小计	16,793,903.41	51.35	1,521,743.66	8.73	15,272,159.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554.00	0.58	191,554.00	1.10	-
合 计	32,707,024.41	100.00	17,434,864.66	100.00	15,272,159.75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22,295.25	99.31	13,738,697.72	98.62	13,883,597.53
组合1	10,351,518.85	37.22	711,197.18	5.11	9,640,321.67
组合2	17,270,776.40	62.09	13,027,500.54	93.52	4,243,275.86
组合小计	27,622,295.25	99.31	13,738,697.72	98.62	13,883,597.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554.00	0.69	191,554.00	1.38	-
合 计	27,813,849.25	100.00	13,930,251.72	100.00	13,883,597.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博大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721,567.00	15,721,567.00	100%	无法收回
合 计	15,721,567.00	15,721,567.00		

组合1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940,101.99	476,406.12	6.00
1年至2年（含2年）	614,411.62	61,441.16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73,104.00	14,620.8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204,313.00	61,293.90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596.00	298.00	50.00
5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合 计	8,835,526.61	617,059.98	6.98

账龄	年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888,170.11	533,290.21	6.00
1年至2年(含2年)	1,178,196.74	117,819.67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62,823.00	52,564.6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9,009.00	5,702.70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3,000.00	1,500.00	50.00
5年以上	320.00	320.00	100.00
合计	10,351,518.85	711,197.18	6.87

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426,646.80	742,664.68	10.00
1年至2年(含2年)	526,730.00	158,019.00	30.00
3年至4年(含4年)	5,000.00	4,000.00	80.00
合计	7,958,376.80	904,683.68	11.37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51,079.40	75,107.94	10.00
1年至2年(含2年)	526,730.00	158,019.00	30.00
3年至4年(含4年)	15,992,967.00	12,794,373.60	80.00
合计	17,270,776.40	13,027,500.54	75.43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六)1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索道门票款	191,554.00	191,554.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191,554.00	191,554.00		

年初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索道门票款	191,554.00	191,554.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191,554.00	191,554.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04,612.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5,353,701.4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7.5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6,149,064.80 元。

4、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022,923.40	78.87	9,075,990.04	75.08
1年至2年（含2年）	2,333,593.50	16.70	2,351,285.46	19.45
2年至3年（含3年）	19,750.00	0.13	53,169.51	0.44
3年以上	600,663.85	4.30	607,548.85	5.03
合计	13,976,930.75	100.00	12,087,993.86	100.00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资源管理费等，该款项尚未到结算期。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5,123,696.13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6.66 %。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86,060.49	18.63	13,986,060.4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640,098.64	80.79	10,243,669.90	16.89	50,396,428.74
组合1	53,312,307.57	71.03	8,365,712.46	15.69	44,946,595.11
组合2	7,327,791.07	9.76	1,877,957.44	25.63	5,449,833.63
组合小计	60,640,098.64	80.79	10,243,669.90	16.89	50,396,428.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3,422.07	0.58	433,422.07	100.00	-
合 计	75,059,581.20	100.00	24,663,152.46	32.86	50,396,428.74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54,360.69	8.66	13,254,360.6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382,520.38	91.06	18,329,515.66	13.15	121,053,004.72
组合1	132,027,715.94	86.25	16,107,939.57	12.20	115,919,776.37
组合2	7,354,804.44	4.80	2,221,576.09	30.21	5,133,228.35
组合小计	139,382,520.38	91.06	18,329,515.66	13.15	121,053,004.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3,422.07	0.28	433,422.07	100.00	-
合 计	153,070,303.14	100.00	32,017,298.42	20.92	121,053,004.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博大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986,060.49	13,986,060.49	100%	回收可能性不大

年初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博大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254,360.69	13,254,360.69	100%	回收可能性不大

组合1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021,032.98	1,561,261.98	6.00
1年至2年（含2年）	12,787,002.36	1,278,700.23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1,084,988.64	2,216,997.73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16,287.24	34,886.17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58,260.00	29,130.00	50.00
5年以上	3,244,736.35	3,244,736.35	100.00
合 计	53,312,307.57	8,365,712.46	15.69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261,963.87	1,815,717.83	6.00
1年至2年（含2年）	87,286,394.70	8,728,639.47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1,010,200.88	2,202,040.18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72,692.00	21,807.60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113,460.00	56,730.00	50.00
5年以上	3,283,004.49	3,283,004.49	100.00
合 计	132,027,715.94	16,107,939.57	12.20

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53,243.68	592,093.22	16.21
1年至2年（含2年）	3,260,347.39	978,104.22	30.00
2年至3年（含3年）	212,000.00	106,000.00	50.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至4年(含4年)	2,200.00	1,760.00	80.00
4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7,327,791.07	1,877,957.44	25.63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07,146.88	190,714.68	10.00
1年至2年(含2年)	3,967,686.89	1,190,306.07	30.00
2年至3年(含3年)	1,278,070.67	639,035.34	50.00
3年至4年(含4年)	1,900.00	1,520.00	80.00
4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7,354,804.44	2,221,576.09	30.21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六)1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往来款	433,422.07	433,422.07	100%	回收可能性不大

年初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往来款	433,422.07	433,422.07	100%	回收可能性不大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27,523.6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781,381.65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李永兆	欠款	288.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88.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8,086,708.68	12,373,207.00
备用金借支	3,515,593.32	1,658,811.80
代垫员工社保款	110,652.55	896,126.2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应收款项	6,263,893.08	88,287,002.87
应收股权转让款		14,573,300.00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6,632,524.10	34,169,370.62
代垫股东个税		613,286.55
其他	450,209.47	499,198.07
合计	75,059,581.20	153,070,303.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信达新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0	26.65	1,600,000.00
上海博大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3,986,060.49	18.63	13,977,560.49
海南定安塔岭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0,840,924.84	14.44	2,165,733.05
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保证金	4,150,000.00	5.53	249,000.00
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应收款项	2,896,764.16	3.86	173,805.85
合计	--	51,873,749.49	69.11	18,166,099.39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8.37%，主要系公司将应收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8,640.00 万元应收债权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986,527,972.02		986,527,972.02	209,607,163.42		209,607,163.42
在产品	6,709,153.25		6,709,153.25	6,025,882.38		6,025,882.38
原材料	361,452.53		361,452.53	1,175,595.54		1,175,595.54
低值易耗品	2,137,798.80		2,137,798.80	1,348,823.86		1,348,823.86
库存商品	1,249,458.56		1,249,458.56	1,209,652.32		1,209,652.32
开发产品	42,831,462.39		42,831,462.39	42,831,462.39		42,831,462.39
开发成本	30,610,035.14		30,610,035.14	9,720,205.31		9,720,205.31
合计	1,070,427,332.69	-	1,070,427,332.69	271,918,785.22	-	271,918,785.22

注：存货期末余额中消耗性生物资产系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结果作为计价基础，详见本附注（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2）开发成本明细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完工转出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木鱼镇古街 一、二期开发项目	9,720,205.31	1,815,203.43			11,535,408.74
安吉大竹海三特营地 项目		4,091,290.55			4,091,290.55
田野牧歌南漳春秋寨民 宿酒店项目		14,983,335.85			14,983,335.85
合计	9,720,205.31	20,889,829.83	-	-	30,610,035.14

（3）开发产品明细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神农架三特物业公司木鱼镇香 溪街A区	33,196,333.61			33,196,333.61
神农架三特物业有限公司木鱼镇 香溪街B区	9,635,128.78			9,635,128.78
合计	42,831,462.39			42,831,462.39

（4）期末存货中已用于抵押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8。

(5) 报告期末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293.66%，主要系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结果作为计价基础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交营业税		1,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504,530,000.00	29,000,000.00
合计	504,530,000.00	30,000,000.00

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581.77%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度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1,780,000.00	6,000,000.00	45,78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51,780,000.00	6,000,000.00	45,780,000.00
合计	51,780,000.00	6,000,000.00	45,780,0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280,000.00	6,000,000.00	26,28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32,280,000.00	6,000,000.00	26,280,000.00
合计	32,280,000.00	6,000,000.00	26,28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

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0	9,900,000.00		32,400,000.00	0.5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			780,000.00	0.04
武汉快乐生活农林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9.53
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1.22
海南国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海南南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浙江隐居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3.00
合计	32,280,000.00	19,500,000.00		51,78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快乐生活农林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海南国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海南南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浙江隐居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注1: 2015年3月25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人民币990.00万元认购天风证券计划发行的450.00万股股份。

注2: 2015年3月25日, 公司以人民币960.00万元收购浙江隐居集团有限公司3.00%股权。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金额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74.20%，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1,070,894.01		61,070,894.01	63,627,809.27		63,627,809.27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149,908,936.48		149,908,936.48	64,378,437.56		64,378,437.56
克什克腾旗三特依山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982,173.72		1,982,173.72	1,982,173.72		1,982,173.72
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20,819,373.76		20,819,373.76	24,191,540.13		24,191,540.13
武汉三特和润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42,000.38		542,000.38	1,120,970.46		1,120,970.46
小计	234,323,378.35		234,323,378.35	155,300,931.14		155,300,931.14
合计	234,323,378.35		234,323,378.35	155,300,931.14		155,300,931.14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556,915.26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86,400,000.00		-869,501.08			
克什克腾旗三特依山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3,372,166.37			
武汉三特和润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78,970.08			
小计	86,400,000.00		-7,377,552.79			
合计	86,400,000.00		-7,377,552.79			

注：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50.88%，主要系公司将应收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8,640.00 万元应收债权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10、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53,932.38	6,653,932.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653,932.38	6,653,932.3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84,099.41	1,384,099.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348.65	163,348.65
(1) 计提或摊销	163,348.65	163,348.6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47,448.06	1,547,448.0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06,484.32	5,106,484.32
2. 期初账面价值	5,269,832.97	5,269,832.97

注：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0,822,448.74	65,046,957.31	33,660,331.43	399,558,852.08	1,199,088,589.56
2. 本期增加金额	39,117,189.74	8,523,676.13	6,346,286.00	13,386,109.48	67,373,261.36
(1) 购置	5,750,208.51	7,324,233.47	6,159,735.05	12,898,861.86	32,133,038.89
(2) 在建工程转入	33,366,981.23	-	-	-	33,366,981.23
(3) 评估增值	-	1,199,442.66	186,550.95	487,247.62	1,873,241.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82,780.25	564,632.62	6,491,399.87	8,338,812.74
(1) 处置或报废	-	1,282,780.25	564,632.62	6,491,399.87	8,338,812.74
4. 期末余额	739,939,638.48	72,287,853.19	39,441,984.81	406,453,561.69	1,258,123,038.18
二、累计折旧	-	-	-	-	-
1. 期初余额	125,711,953.23	43,378,626.62	19,706,821.43	200,002,737.90	388,800,139.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81,818.77	5,403,666.38	2,833,915.45	15,399,791.09	45,219,191.69
(1) 计提	21,581,818.77	5,403,666.38	2,833,915.45	15,399,791.09	45,219,191.69
3. 本期减少金额	-	1,502,984.86	88,483.79	5,936,760.00	7,528,228.65
(1) 处置或报废	-	1,502,984.86	88,483.79	5,936,760.00	7,528,228.65
4. 期末余额	147,293,772.00	47,279,308.14	22,452,253.09	209,465,768.99	426,491,102.2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592,645,866.48	25,008,545.05	16,989,731.72	196,987,792.71	831,631,935.96
2. 期初账面价值	575,110,495.51	21,668,330.69	13,953,510.00	199,556,114.18	810,288,450.38

注：部分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系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结果作为计价基础，详见本附注（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61,442,182.10	7,872,491.36		53,569,690.74
合 计	61,442,182.10	7,872,491.36		53,569,690.74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用于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八).18。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运动休闲中心项目	48,209,848.49		48,209,848.49	40,472,941.75		40,472,941.75
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二三期项目	78,025,319.51		78,025,319.51	44,190,528.95		44,190,528.95
湖北南漳古山寨旅游区一二期项目	12,517,737.08		12,517,737.08	3,934,957.50		3,934,957.50
湖北保康九路寨生态旅游区一期项目	49,081,052.47		49,081,052.47	36,805,951.43		36,805,951.43
湖北崇阳隽水河温泉旅游区一期项目	135,737,186.26		135,737,186.26	116,577,022.51		116,577,022.51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神农架民俗风情商业街二期项目	13,074,856.61		13,074,856.61	12,475,147.31		12,475,147.31
内蒙黄岗梁风景旅游区一期项目	53,987,986.65		53,987,986.65	43,229,566.15		43,229,566.15
内蒙西拉沐沦—浑善达克沙地一期项目	3,398,736.07		3,398,736.07	19,501,810.14		19,501,810.14
贵州太平河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	15,006,630.89		15,006,630.89	14,163,240.21		14,163,240.21
内蒙热水温泉度假区一期项目	77,682,278.86		77,682,278.86	51,749,057.89		51,749,057.89
崇阳旅业发展浪口温泉度假区项目	85,016,538.06		85,016,538.06	26,581,480.21		26,581,480.21
湖北崇阳隽水河生态休闲农庄一期项目	12,254,279.55		12,254,279.55	10,063,779.55		10,063,779.55
湖北钟祥栢树湾温峡旅游度假区一期项目	900,982.44		900,982.44	900,982.44		900,982.44
武夷山四新林场改造项目	988,829.63		988,829.63	610,752.50		610,752.50
猴岛大门及票房综合体工程	4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团风大崎山项目	2,100,981.71		2,100,981.71	1,215,344.18		1,215,344.18
珠海山顶电视塔项目	209,588.50		209,588.50	209,588.50		209,588.50
庐山三叠泉附属用房	302,000.00		302,000.00	174,000.00		174,000.00
杭州牧心谷项目	1,749,481.40		1,749,481.40	376,687.10		376,687.10
贵州梵净山客运架空索道项目及景区配套工程	947,931.65		947,931.65			
华山宾馆三号楼改造工程	427,437.00		427,437.00			
海南定安三特珍禽养殖发展有限公司雷鸣项目	20,000.00		2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红安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天台山项目	522,498.67		522,498.67			
武汉三特木兰川大余湾美丽乡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武汉三特木兰川大余湾古村落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在安装机器设备			-	1,038,640.87		1,038,640.87
园区建设-六合园区			-	3,150,412.63		3,150,412.63
新办公楼装修			-	64,851.64		64,851.64
合计	592,812,181.50	-	592,812,181.50	427,686,743.46	-	427,686,743.4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海南浪漫天涯海上运动休闲中心项目	40,472,941.75	7,736,906.74			48,209,848.49	
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二三期项目	44,190,528.95	33,834,790.56			78,025,319.51	
湖北南漳古山寨旅游区一二期项目	3,934,957.50	8,582,779.58			12,517,737.08	
湖北保康九路寨生态旅游区一期项目	36,805,951.43	12,275,101.04			49,081,052.47	
湖北崇阳隽水河温泉旅游区一期项目	116,577,022.51	19,160,163.75			135,737,186.26	7.38%-8.28%
神农架民俗风情商业街二期项目	12,475,147.31	599,709.30			13,074,856.61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额	其他减 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内蒙黄岗梁 风景旅游区 一期项目	43,229,566.15	26,174,184.66	15,415,764.16		53,987,986.65	12.00%
内蒙西拉沐 沦—浑善达 克沙地一期 项目	19,501,810.14	1,848,143.00	17,951,217.07		3,398,736.07	12.00%
贵州太平河 休闲旅游度 假区项目	14,163,240.21	843,390.68			15,006,630.89	
内蒙热水温 泉度假区一 期项目	51,749,057.89	25,933,220.97			77,682,278.86	12.00%
崇阳旅业发 展浪口温泉 度假区项目	26,581,480.21	58,435,057.85			85,016,538.06	
合 计	409,681,704.05	195,423,448.13	33,366,981.23	0.00	571,738,170.95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 元)	资金来源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的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运动休闲 中心项目	8,200.00	自筹	96.00%	在建		
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 二三期项目	13,800.00	自筹	96.00%	在建		
湖北南漳古山寨旅游区一二 期项目	10,300.00	自筹	75.00%	在建		
湖北保康九路寨生态旅游区 一期项目	11,100.00	自筹	44.00%	在建		
湖北崇阳隽水河温泉旅游区 一期项目	13,500.00	自筹	140.00%	在建	7,628,465.28	341,767.63
神农架民俗风情商业街二期 项目	4,700.00	自筹	28.00%	在建		
内蒙黄岗梁风景旅游区一期 项目	10,997.00	自筹	73.00%	在建	3,697,122.71	3,697,122.71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内蒙西拉沐沦—浑善达克沙地一期项目	9,900.00	自筹	22.00%	在建	256,937.76	256,937.76
贵州太平河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	12,000.00	自筹	13.00%	在建		
内蒙热水温泉度假区一期项目	9,000.00	自筹	86.00%	在建	4,065,346.24	4,065,346.24
崇阳旅业发展浪口温泉度假区项目	18,500.00	自筹	60.00%	在建	1,042,329.87	1,042,329.87
合计	121,997.00				16,690,201.86	9,403,504.21

(3) 在建工程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八).18。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8.61%，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较多所致。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资源经营权	海域使用权	财务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253,580.37	1,500,000.00	2,497,438.50	652,672.02	300,000.00	52,203,690.89
2. 本期增加金额				3,800.00	31,408,196.44	31,411,996.44
外购				3,800.00		3,800.00
评估增值					31,408,196.44	31,408,196.44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47,253,580.37	1,500,000.00	2,497,438.50	656,472.02	31,708,196.44	83,615,687.33
二、累计摊销						-
1. 期初余额	8,655,334.26	431,458.37	939,262.93	183,771.10	298,000.00	10,507,826.66
2. 本期增加金额	968,636.34	22,500.00	74,486.61	49,610.73	2,000.00	1,117,233.68
摊销	968,636.34	22,500.00	74,486.61	49,610.73	2,000.00	1,117,233.68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9,623,970.60	453,958.37	1,013,749.54	233,381.83	300,000.00	11,625,060.3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资源经营权	海域使用权	财务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37,629,609.77	1,046,041.63	1,483,688.96	423,090.19	31,408,196.44	71,990,626.99
2. 期初账面价值	38,598,246.11	1,068,541.63	1,558,175.57	468,900.92	2,000.00	41,695,864.23

注：无形资产-专利技术期末余额系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结果作为计价基础，详见本附注（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7,837,389.07	正在办理中

（3）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八).18。

（4）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72.66%，主要系期末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结果作为计价基础所致。

14、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18,523,383.85			18,523,383.85
2.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8,308,981.03			8,308,981.03
4. 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	2,153,877.85			2,153,877.85
5.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58,568.07			58,568.07
6. 庐山东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426,935.49			3,426,935.49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7.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40,000.00			840,000.00
8.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51,241,192.63			51,241,192.63
9. 铜仁梵净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999,634.11			999,634.11
10.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65,609,914.00		1,240,362,059.58	1,025,247,854.42
合 计	2,354,162,487.03	-	1,240,362,059.58	1,113,800,427.45

期末对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商誉系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结果作为计价基础，详见本附注（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	2,153,877.85			2,153,877.85
合 计	2,153,877.85			2,153,877.85

本公司的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公司将各被投资单位分别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除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外，其他商誉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3）商誉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52.74%，主要系对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商誉系期末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结果作为计价基础所致。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752,308.33		68,834.99		683,473.34	
庐山东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		150,000.01		1,449,999.9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1,944.55		855,624.96		1,276,319.59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205,915.78		97,545.96		108,369.82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游有限公司	39,000.00		2,250.00		36,750.00	
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	498,780.00		109,890.00		388,89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武汉三特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7,666.72		57,666.72			
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	16,500.00		82,500.00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61,500.00		1,125.00		60,375.00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0,933.47		74,405.33		96,528.14	
武汉三特田野牧歌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45,494.00	8,000.00	9,996.00		43,498.00	
武汉三特景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39,620.00			139,620.00		房屋退租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15,040.00			15,040.00	
安吉三特田野牧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4,265.00	7,022.10		77,242.90	
武汉三特旅游物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0	32,669.00		247,331.00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540,336.28	5,435,968.21	4,246,968.21		15,729,496.95	
合 计	20,243,499.13	5,922,273.21	5,730,498.28	139,620.00	20,295,814.73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68,006.55	1,232,605.16	4,871,079.53	1,212,574.12
合 计	4,968,006.55	1,232,605.16	4,871,079.53	1,212,574.12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持续计算的结果	776,922,888.37	116,589,944.04	-	-
合 计	776,922,888.37	116,589,944.04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283,888.42	49,230,348.46
可抵扣亏损	433,222,200.50	396,433,304.99
合 计	478,506,088.92	445,663,653.45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5 年	-	52,309,975.53	
2016 年	67,439,015.40	67,464,796.89	
2017 年	111,398,045.65	111,417,084.21	
2018 年	65,476,965.37	65,476,972.17	
2019 年	99,764,476.19	99,764,476.19	
2020 年	89,143,697.89	-	
合 计	433,222,200.50	396,433,304.99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预付固定资产款	20,913,275.98	11,583,626.00
预缴税金	60,598.02	60,598.02
合计	20,973,874.00	11,644,224.02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80.12%，主要系公司预付固定资产款增加所致。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存货	33,196,862.46	抵押，附注（八）.19
在建工程	57,017,191.68	抵押，附注（八）.28

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8,946,015.41	抵押, 附注(八).19、(八).28
固定资产	232,656,446.91	抵押, 附注(八).19、(八).28
合计	331,816,516.46	

截止2015年9月30日受限资产主要为本公司借款抵押资产, 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八)19.短期借款及(八)28.长期借款说明。

19、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质押借款	58,500,000.00	65,500,000.00
担保借款	10,000,000.00	17,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98,000,000.00
合计	276,500,000.00	348,500,000.00

注 1: 公司以子公司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取得短期借款 4,000.00 万元。

注 2: 公司以子公司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产品及子公司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房产作抵押取得短期借款 9,800.00 万元。

注 3: 公司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有限公司房产作为抵押物取得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

注 4: 公司以持有海南三特索道索道有限公司 4,000.00 万股权为质押取得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

注 5: 公司以持有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质押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

注 6: 公司子公司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华山索道收费权质押取得短期借款 1,850.00 万元。

注 7: 公司子公司南京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银行借款 1,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酒店原材料采购款	820,804.49	598,650.25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景区门票及住宿款	2,119,787.40	1,859,606.40
生态农业租赁及材料款	6,291,887.41	17,181,797.68
其他	15,905.00	125,320.87
合 计	9,248,384.30	19,765,375.20

注 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南京市六合区冶山镇财政所	3,816,996.87

注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3.21%，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付款减少所致。

21、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房认筹金	3,872,599.00	744,484.00
商铺租金	131,325.66	539,927.34
旅行社团费	2,429,461.56	1,373,714.79
消费款	387,602.00	92,497.00
生态农业货款	527,577.74	30,000,225.00
合 计	7,348,565.96	32,750,848.13

注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注 2：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77.56%，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预收款减少所致。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320,721.26	108,936,472.43	106,525,057.79	12,732,135.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390.99	7,180,278.71	6,992,984.51	342,685.19
三、辞退福利	-	732,273.50	732,273.50	-
合计	10,476,112.25	116,849,024.64	114,250,315.80	13,074,821.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89,686.32	95,171,354.49	93,533,583.95	7,227,456.86
2. 职工福利费	-	5,452,795.62	5,452,795.62	-
3. 社会保险费	45,954.74	3,420,621.68	3,370,761.70	95,814.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946.29	2,847,760.20	2,807,138.41	83,568.08
工伤保险费	2,528.77	326,969.29	320,417.35	9,080.71
生育保险费	479.68	245,892.19	243,205.95	3,165.92
4. 住房公积金	443,788.62	2,164,382.41	2,088,066.55	520,104.4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41,291.58	2,727,318.23	2,079,849.97	4,888,759.84
合计	10,320,721.26	108,936,472.43	106,525,057.79	12,732,135.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6,258.25	6,742,625.52	6,562,579.54	296,304.23
2. 失业保险费	39,132.74	437,653.19	430,404.96	46,380.97
合计	155,390.99	7,180,278.71	6,992,984.50	342,685.20

23、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增值税	2,466.80	28,968.90
2. 营业税	2,065,600.36	1,440,885.68
3. 企业所得税	11,823,972.88	5,761,306.32
4. 教育费附加	59,601.31	41,122.67
5. 土地增值税	-	309,186.24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862.66	63,262.87
7. 房产税	220,329.62	91,799.23
8. 土地使用税	335,810.14	177,074.71
9. 文化事业建设费	975.00	1,050.00
10. 个人所得税	624,550.66	1,076,780.03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1.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	8,230.39	1,993.47
12. 堤防维护费	6,343.15	6,432.87
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085.71	27,350.17
14. 水利建设基金	4,527.26	280,860.96
15. 印花税	-	4,978.88
合计	15,292,355.94	9,313,053.00

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64.20%，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24、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30,665.90	833,391.26
其他借款应付利息	800,000.00	297,553.21
合计	1,830,665.90	1,130,944.47

注：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61.87%，主要系公司向克什克腾旗鑫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所致。

25、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尚未支付股利	2,967,793.05	2,967,793.05
合计	2,967,793.05	2,967,793.05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944,350.21	3,641,349.86
资源管理费	15,910,132.75	12,918,569.50
非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10,991,610.03	13,390,794.24
工程款	22,116,310.20	45,112,700.38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收价格基金	3,139,460.00	2,729,625.00
联营单位往来款项	12,031,537.00	12,000,000.00
鑫泰投资公司借款	80,0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再融资费用		800,000.00
预提土地租赁费	7,666,776.74	4,141,304.01
预提尚未报批的费用	2,075,522.92	254,617.16
预提 KCK 公司技术咨询费		3,634,687.73
股东借款及利息		17,001,042.65
其他	7,971,990.63	945,364.00
合 计	164,847,690.48	140,241,907.24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8,500,000.00	266,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409,500.14	8,926,655.97
合 计	259,909,500.14	275,526,655.97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详见本附注（八）28、（八）29。

28、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24,500,000.00	
抵押借款	26,500,000.00	80,500,000.00
质押借款	35,000,000.00	62,500,000.00
合 计	186,000,000.00	143,000,000.00

注 1：公司为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梵净山客运架空索道作抵押取得长期借款 2,400.00 万元（已经归还 450.00 万元），其中 90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注 2：公司子公司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子公司崇阳三特雩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

司、崇阳三特隼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拥有的 394.96 亩、172.75 亩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取得长期借款 5,400.00 万元，其中 5,40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注 3：公司以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3,500.00 万元。

注 4：公司以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索道收费经营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12,150.00 万元（已经归还 4,900.00 万元），剩余 7,25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注 5：公司以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索道收费经营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共计 10,400.00 万元（已经归还 650.00 万元），剩余 9,75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注 6：公司为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以千岛湖梅峰索道收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2,000.00 万元（已经归还 1,300.00 万元），其中 70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注 7：公司为子公司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温泉会所土地使用权、温泉会所建筑物作抵押取得长期借款 2,350.00 万元，其中 75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注 8：公司取得信用长期借款 12,55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注 9：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30.07%，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取得长期信用借款较多所致。

29、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应付款	23,081,292.82	35,250,360.34
合 计	23,081,292.82	35,250,360.34

注：已将一年内将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见本附注（八）27；长期应付款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十四）1。

30、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33,772,026.64	10,690,556.29	937,775.37	43,524,807.56	政府补助
合 计	33,772,026.64	10,690,556.29	937,775.37	43,524,807.56	

(4)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就业局青年职业见习岗位补贴		18,795.00	18,795.00		
2.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崇阳县劳动就业管理局见习补贴		12,000.00	12,000.00		
3.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华阴市2014年度就业见习补贴		30,000.00	30,000.00		
4.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陵水县服务标准化奖励款		20,000.00	20,000.00		
5.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淳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奖励款		55,000.01	55,000.01		
6.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咸丰县旅游局坪坝营景区推介活动经费补助		50,001.28	50,001.28		
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扣代缴个税返还		10,400.00	10,400.00		
8.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农机补助		133,760.00	133,760.00		-
小计		329,956.29	329,956.29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旅游发展基金（注1）	1,964,999.96		82,500.03		1,882,499.93
2.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服务业发展资金（注2）	495,833.45		52,499.97		443,333.48
3.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A 厕所项目补贴（注3）	166,666.65		5,000.00		161,666.65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坪坝营二期工程建设补贴（注4）	9,300,509.84		205,539.05		9,094,970.79
5.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科技发展资金（注5）	3,364,000.00		-		3,364,000.00
6. 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旅游补助款（注6）	6,364,741.18		-		6,364,741.18
7.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补助款（注7）	500,000.00		-		500,000.00
8.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隽水河生态系统修复工程资金（注8）	1,900,000.00		-		1,900,000.00
9.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浪口温泉旅游项目建设开发补助（注9）	500,000.00		-		500,000.00
10.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古山寨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注10）	5,700,000.00	9,160,600.00	140,000.03		14,720,599.97
11.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收淳安县财政局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注11）	980,555.56		25,000.00		955,555.56
12.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扶贫贷款利息补贴	200,000.00		-		200,000.00
13. 克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收水利局水库除险加固补贴		1,200,000.00			1,200,000.00
14. 江苏省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补助	2,334,720.00		97,280.00		2,237,440.00
小计	33,772,026.64	10,360,600.00	607,819.08	-	43,524,807.56
合计	33,772,026.64	10,690,556.29	937,775.37	-	43,524,807.56

注1：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旅游发展基金系收到的海南省财政厅及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根据“琼财字[2010]827号”文件拨付的公司用于建设五星级公共厕所、游客中心等项目的补贴款120.00万元及根据“琼财字[2011]629号”文件拨付的南湾猴岛景区索道生态广场项目补贴款100.00万元。五星级公共厕所、游客中心等项目已于2011年11月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计入当期收益2.00万元，生态广场项目已于2013年12月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计入当期收益。

注2：服务业发展资金系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收到的海南省财政厅及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根据“琼财企[2010]2005号”文件拨付的公司用于扶持陵水浪漫天缘海上运动休闲中心项目建设款70.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2年1月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计入当期收益。

注3：咸丰5A厕所项目补贴系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收到的咸丰县财政局拨付的扶持5A厕所项目建设款20.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0年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计入当期收益。

注4：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10]13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2010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2011年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咸丰县财政局拨付的用于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的补贴款957.46万元，黑水公路项目已于2013年底完工并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计入当期收益。

注5：崇阳科技发展资金系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收到的崇阳县财政局拨付的企业科技发展资金336.4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注6：保康旅游补助款系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收到的保康县财政局拨付的旅游项目建设补助款636.47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注7：崇阳建设资金补助款系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收到的崇阳县财政局拨付的项目建设资金补助款5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注8：隽水河生态系统修复工程资金系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收到的崇阳县财政局拨付的项目建设补助资金190.00万元，计划用于隽水河生态系统修复及改造。

注9：浪口温泉旅游项目建设开发补助资金系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收到的崇阳县财政局拨付的项目建设补助资金50.00万元。

注10：南漳古山寨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系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南漳县财政局根据财政部财建[2013]321号及湖北省财政厅文鄂财建发[2013]155号文等拨付的基础设施项目补助，截止2015年9月30日共计收到1,486.06万元，该项目一期已于2014年度完工并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计入当期收益。

注11：淳安县财政局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系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2014年收到淳安县财政

局拨付的服务业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科学技术支出用于索道升级改造，该索道设备已于2014年5月完工并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计入当期收益。

注12：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收水利局水库除险加固补贴120.00万元。

31、股本

单位:股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9,011,111						309,011,111

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详见本附注（二），其交易前后股份变化如下：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新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总数	138,666,666	170,344,445	309,011,111

32、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34,432,465.38			3,534,432,465.38
其他资本公积	2,382,120.41			2,382,120.41
合 计	3,536,814,585.79			3,536,814,585.79

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详见本附注（二），其交易前后资本公积变化如下：

项 目	交易前	本次发行溢价金额	交易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9,777,085.58	2,994,655,379.80	3,534,432,465.38
其他资本公积	2,382,120.41		2,382,120.41
合 计	542,159,205.99	2,994,655,379.80	3,536,814,585.79

33、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749,370.82			41,749,370.8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任意盈余公积	17,749,828.26			17,749,828.26
合计	59,499,199.08			59,499,199.08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534,942.5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82,834.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转入	78,029,115.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788,661.77	

注：其他转入系公司本期享有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的份额。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0,512,719.34	161,267,950.49	431,691,883.85	192,592,835.37
其他业务	11,940,493.35	3,748,552.11	16,421,064.85	7,117,917.79
合计	432,453,212.69	165,016,502.60	448,112,948.70	199,710,753.16

(2) 对外交易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旅游业务	320,799,837.34	350,200,959.05
旅游房地产业务	-	19,914,404.00
生态农业业务	99,712,882.00	59,776,520.80
其他业务收入	11,940,493.35	18,221,064.85
合计	432,453,212.69	448,112,948.70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15,028,519.73	17,784,626.33
水利建设基金	7,313.26	13,932.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8,364.50	951,286.63
教育附加费	454,460.64	533,777.11
文化事业建设费	6,375.00	8,640.00
堤防维护费	30,490.31	40,374.96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	91,224.73	97,173.59
土地增值税	25,332.96	1,008,448.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2,339.89	330,432.14
合 计	16,774,421.02	20,768,691.83

3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42,422.75	4,270,325.32
折旧	104,466.37	205,635.99
销售佣金	3,833,440.70	4,274,401.09
办公及差旅费	1,733,028.72	1,702,394.98
租赁费	813,816.12	250,593.00
设备使用费	950,577.81	260.00
业务招待费	829,951.73	1,407,802.06
广告费	9,182,020.58	13,309,956.89
汽车费用	1,623,242.67	1,107,164.10
其他费用	2,405,898.49	898,348.90
合 计	27,418,865.94	27,426,882.33

3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838,821.25	50,715,019.8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产保险费	301,141.34	276,067.70
税费	1,899,019.77	2,139,623.86
折旧与摊销	8,690,837.87	10,773,182.00
董事会费	2,133,815.64	3,676,516.47
办公及差旅费	5,674,953.62	6,520,493.97
水电费	244,388.87	291,115.44
租赁费	2,580,893.60	2,343,301.88
研发费用	536,778.59	620,904.78
业务招待费	3,520,178.87	4,814,715.51
中介咨询费	2,097,254.17	3,392,255.42
汽车费用	3,133,175.86	3,750,433.90
其他	3,017,014.73	3,427,780.81
合计	77,668,274.18	92,741,411.62

3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711,189.42	55,411,543.13
减：利息收入	1,075,338.96	759,981.98
其他	899,249.69	2,122,733.68
合计	37,535,100.15	56,774,294.83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849,245.02	12,173,388.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2,100,000.00
合计	-3,849,245.02	14,273,388.53

注：资产减值损失2015年1-9月发生数较2014年1-9月发生数减少主要系2015年公司将应收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8,640.00万元应收债权转为长期股权投资，与之对应的坏账一并转回所致。

41、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98,087.76	-8,643,996.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处置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4,665,230.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9,790.00	107,748.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6,490,991.56	110,405.49
其他		1,800,000.00
合计	-817,306.20	-1,960,612.68

4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5,315.77	49,096.31	95,315.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5,315.77	49,096.31	95,315.77
政府补助	937,775.37	6,469,140.67	937,775.37
其他	15,261.58	796,845.61	15,261.58
合计	1,048,352.72	7,315,082.59	1,048,352.7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旅游发展基金	82,500.03	110,000.04	与资产相关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服务业发展资金	52,499.97	69,999.96	与资产相关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A 厕所项目补贴	5,000.00	6,666.67	与资产相关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坪坝营二期工程建设补贴	205,539.05	274,052.06	与资产相关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古山寨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140,000.02		与资产相关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微信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A 景区奖励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就业保险补贴、 就业保障-职业培训专项补贴及稳岗补贴		94,100.00	与收益相关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3A 景区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收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服务标准化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青年职业见习岗位补贴	18,795.00	13,02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再融资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收淳安县财政局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5,000.01	19,444.44	与资产相关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崇阳县劳动就业管理局见习补贴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华阴市 2014 年度就业见习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陵水县服务标准化奖励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淳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奖励款	55,000.01		与收益相关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咸丰县旅游局坪坝营景区推介活动经费补助	50,001.28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扣代缴个税返还	10,400.00		与收益相关
地租补贴		2,824,177.5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支撑补贴		334,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补助	97,280.00	583,680.00	与资产相关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农机补助	133,76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37,775.37	6,469,140.67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16,097.04	419,951.38	716,097.0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6,097.04	209,618.55	716,097.04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210332.83	
2、滞纳金		95,444.33	
3、罚款支出		217,214.91	
4、捐赠支出	206,491.33	440,447.80	206,491.33
5、其他	192,080.84	637,259.92	192,080.84
合计	1,114,669.21	1,810,318.34	1,114,669.21

4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8,542,977.49	30,565,015.42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20,031.04	17,676.32
所得税费用	28,522,946.45	30,582,691.74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武汉三特木兰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273,027.26	-1,553,027.26
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海南定安三特珍禽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70,851.19	-609,685.01
红安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1,000,124.32	124.32

注1：2015年1月，公司出资设立武汉三特木兰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出资128万元。

注2：2015年2月，公司出资设立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2月设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事宜，相关出资尚未完成。

注3：2015年7月，公司出资设立海南定安三特珍禽养殖发展有限公司，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出资68.05万元。

注4：2015年7月，公司出资设立红安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出资100.00万元。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综合	50.14		50.14	设立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旅游业	100		100	设立
神农架三特旅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综合	100		100	设立
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综合	100		100	设立
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索道运营	100		100	设立
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酒店业	49	51	100	设立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	旅游业		100	100	设立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游观光车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	旅游业		100	100	设立
贵州武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	旅游业		100	100	设立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	海南省	旅游业		100	100	设立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旅游业		100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旅游业	100		100	设立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旅游业	100		100	设立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旅游业	100		100	设立
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旅游业	100		100	设立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旅游业	90		90	设立
贵州江口三特太平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	旅游业		100	100	设立
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蔬果种植及销售		51	51	设立
武汉三特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旅游业	100		100	设立
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旅游业	100		100	设立
团风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旅游业	100		100	设立
武汉三特田野牧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旅游业	100		100	设立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旅游业	75		7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海南省	海南省	旅游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省	海南省	旅游业	90		9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江西省	江西省	缆车运营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庐山东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	江西省	旅游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旅游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旅游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旅游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淳安黄山尖缆车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旅游业		75	7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旅游业	70		7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克什克腾旗三特置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综合		100	100	设立
武汉三特田野牧歌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旅游业	100		100	设立
武汉三特旅游物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综合		100	100	设立
南漳三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综合		100	100	设立
武汉三特汽车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综合	100		100	设立
武汉三特景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综合	100		100	设立
安吉三特田野牧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旅游业	100		100	设立
铜仁梵净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	旅游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汉三特木兰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综合	100		100	设立
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旅游业	100		100	设立
海南定安三特珍禽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省	海南省	旅游业	100		100	设立
红安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旅游业	100		100	设立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农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枫彩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农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江苏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农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南京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农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青岛青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	农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沁水县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农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芜湖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农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湖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农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青岛红叶怡景苗木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	农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苏州枫彩生态观光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农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25.00	7,507,536.05	8,089,229.51	9,176,982.82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91,031.25		2,908,071.04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256,324.90		9,639,300.79
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9.86	9,719,816.04		213,529,911.27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旅游业	46.836		权益法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综合	48.00		权益法
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综合	48.28		权益法

(2) 与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权益相关的风险信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4,512.95万元，提供担保的详情情况见本附注（十一）5。上述金额代表联营企业违约将给本公司造成的最大损失。由于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上述财务担保属于未确认或有负债。

(3)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铜仁梵净山门票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	旅游业		50.00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洪山区鲁磨路369号	高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硬件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	100,000万元	15.07	15.65

注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自然人艾路明为当代科技第一大股东，艾路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2、本次交易前，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897,958股，一致行动人罗德胜持有公司800,000股，本次交易后公司母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含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人刘素文、范松龙因个人资金紧张决定退出本次认购，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刘素文、范松龙合计认购的5,382,130.00股10,000.00万元全部认购部分）：

母公司及其关联方	交易前股份总额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股份总额	交易后持股比例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97,958.00	15.07%	75,257,483.00	24.35%
罗德胜	800,000.00	0.58%	800,000.00	0.26%
武汉睿沣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31,754.00	4.70%
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55,328.00	4.35%
合计	21,697,958.00	15.65%	104,044,565.00	33.67%

武汉睿沣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1。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克什克腾旗三特依山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三特和润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兴新彩苗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武汉市尚书府酒店有限公司	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王群力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武汉睿沅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苏州科尔曼花木有限公司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王自兰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西藏一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王曰忠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薛菲菲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徐小平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何国梁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孙大华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杨晨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阮俊堃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张长清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刘崇建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徐华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魏伟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刘馨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韩冰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郭海涛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李克江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许小东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赵建国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左洁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苏州蓝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5、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销售与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兴新彩苗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4,277.2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951,701.00	450,876.0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		10,965,870.00
苏州蓝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42,454.56	
武汉市尚书府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340.10	

(2) 关联担保

2015年1-9月，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5,759,800.00	23,886,360.00	2011.12.12	2019.12.12	否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1,726,000.00	21,243,200.00	2014.11.18	2017.11.18	否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2014.11.13	2016.11.13	否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15.1.19	2016.10.30	否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	8,500,000.00	2007.6.21	2016.6.21	否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500,000.00	2009.3.19	2017.3.19	否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4,177,016.31	2014.06.30	2019.06.3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5,000,000.00	2013.7.1	2016.6.25	否
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崇阳三特隼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4,500,000.00	2014.4.8	2018.4.8	否

注1：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按46.836%的持股比例为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500万元8年期固定资产银行贷款分担2,575.98万元借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费的保证责任担保，同时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相应保证责任反担保。截止2015年9月30日，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贷款5,10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2,388.64万元。

注2：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48.28%股权。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按48.28%的持股比例为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申请4,500.00万三年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借款本金2,124.32万元，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

关联方为本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014-11-12	2015-11-11	否
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2014-12-17	2015-12-16	否

注：公司子公司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苏

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银行借款1,000.00万元提供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14.3.28	2016.3.28	借款
王自兰	13,000,000.00		2014.12.31	2015.3.31	借款
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0.00		2013.5.31	2015.4.30	借款
拆出：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86,400,000.00		2013.2.28	已经全部转为股权投资	财务资助
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2015.1.13		财务资助
长兴新彩苗木有限公司	4,500,000.00	1,785,920.39	2013.12.31	无固定到期日	借款

注：①2014年3月公司自联营企业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12,000,000.00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尚未归还上述款项，本期公司为该借款承担利息支出480,000.00元。②2015年1-9月公司支付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息97,250.98元。

(4) 关联方股权交易

①公司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睿沣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7,674,918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②公司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睿沣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44,671,689.00股募集配套资金合计83,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18.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③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990.00万元认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方天风证券计划发行的450.00万股份。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9.53	583.6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926.33	55.58	86,400,926.33	8,640,092.63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1,580,282.20	94,816.93	79,621.20	4,777.27
其他应收款	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896,764.16	173,805.85		
其他应收款	长兴新彩苗木有限公司	1,785,920.39	535,776.12	1,806,455.34	541,936.60
应收账款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276,173.40	727,617.34	199,869.00	19,986.90
其他应收款	许小东			9,864.00	2,959.20
其他应收款	韩冰			9,864.00	2,959.20
其他应收款	李克江			9,864.00	2,959.20
其他应收款	魏伟			19,728.00	5,918.40
其他应收款	徐小平			328,832.00	98,649.60
其他应收款	高玉才			3,296.00	988.80
其他应收款	刘馨			9,864.00	2,959.20
其他应收款	阮俊堃			132,018.55	39,605.57
其他应收款	赵建国			3,296.00	988.80
其他应收款	刘崇健			43,908.00	13,172.40
其他应收款	徐华			32,888.00	9,866.40
其他应收款	郭海波			9,864.00	2,959.2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	-----	--------	--------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尚书府酒店有限公司	31,537.00	
预收账款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225.00
其他应付款	王自兰		1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1,042.65

7、 关联方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不会投资任何与三特索道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并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三特索道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014年01月05日	正常履行中。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2014年11月05日	正常履行中。
	武汉创时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2014年11月05日	正常履行中。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除向本公司、江汉索道及磨山索道投资外,没有向其他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企业投资,亦将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007年8月17日	正常发行中。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项 目	期末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外投资承诺	42,000,000.00
合 计	42,000,000.00

注：2013年12月公司与武汉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大余湾、长岭镇石门旅游项目共同开发框架协议书》，双方约定由武汉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折算出资3,00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7,000.00

万元共同合作开发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大余湾、长岭镇石门旅游项目。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用现金出资 2,800.00 万元，持有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48.28%的股权。

(2) 其他承诺事项

资源补偿费、管理费：

①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的合同和章程的利润分配协议，该合作公司 2001 年及以前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支付合作方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资源补偿费，2002 年-2022 年按合作公司年净利润的 45%支付资源补偿费，2023 年-2032 年（合作期满）按合作公司年净利润的 50%支付资源补偿费。该资源补偿费根据合作协议计提，于计提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②根据控股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北方五岳索道技术有限公司、美国国际索道有限公司与庐山旅游资源开发公司签订的“改建经营庐山三叠泉地面缆车”的合同及补充合同，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应支付庐山旅游资源开发公司土地出让金 141.60 万元、资源占用费 920.40 万元、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 218.00 万元，共计 1,280.00 万元，付款期限为 2000 年支付首期 300.00 万元、余款 980.00 万元在五年内按年平均数 196.00 万元在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该等土地出让金 141.60 万元、资源占用费 920.40 万元，共计 1,062.00 万元，于 2001 年计入“无形资产”，并按公司经营期限 40 年平均摊销，摊销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③根据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区游览服务中心签订的租赁合同书的约定，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需向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区游览服务中心支付下列项目的租金：a.滑道项目：1996 年为 20.00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10%至 2003 年止；2004 年—2021 年，每年支付 38.97 万元；b.蹦极、滑草、滑车项目：期限为 200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第 1—3 年每年为 38.40 万元；每 3 年为一阶段，每阶段递增 8%。该等租金根据合作协议计提，于计提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④根据控股子公司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与珠海市景山公园签订的“合作兴建珠海石景山滑道合同书”，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应从 1996 年滑道建成开始营运之日起，每年向珠海市景山公园支付管理费，其中：第 1 年 12.00 万元、第 2 年 16.00 万元、第 3-7 年每年 17.92 万元、第 8-12 年每年 20.07 万元、第 13-17 年每年 22.48 万元、第 18-22 年每年 25.17 万元、第 23-27 年每年 28.19 万元、第 28-30 年每年 31.57 万元、第 31-40 年的金额在第 30 年的 6 月份商定。该管理费根据协议计提，于计提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⑤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1999 年），前三年每年支付海南陵水县财政局 50.00 万元的资源补偿

费，第四年开始每年支付 100.00 万元的资源补偿费。该资源补偿费根据合作协议计提，于计提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⑥根据控股子公司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签订的“海南省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以 128.5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海南省陵水县 16.76 公顷的海域使用权，使用年限为 2004 年 5 月—2029 年 5 月共 25 年，该款项分五期缴纳：2004 年缴纳 25.71 万元，2005 年—2008 年每年 6 月 5 日前缴纳 25.71 万元。2006 年 2 月，根据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海域使用权批准通知书”，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又以 107.3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 16.727 公顷的海域使用权，使用年限从 2006 年起共 25 年，海域使用金分五期平均缴纳：2006 年—2010 年每年交纳 21.474 万元。

上述海域使用权按合同价格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使用期限 25 年平均摊销，摊销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⑦根据公司与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武夷山大峡谷生态公园项目合作合同书”的规定，控股子公司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从开始经营之日起，按大峡谷生态公园每年的门票和索道收入（扣除商业折扣）的相应比例向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交纳资源补偿费，各年的交纳比例分别为：第 1—10 年 5%，第 11—20 年 7.5%，第 21—30 年 10%，第 31—45 年 15%。

⑧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与克什克腾旗青山国家地质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合作开发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青山景区旅游项目的合同书”，从 2006 年起，三特青山公司每年向青山国家地质公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景区资源使用费 20 万元。

⑨根据公司与湖北省咸丰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旅游项目开发合同书”，从 2007 年起，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每年以代收方式并一次性向湖北省咸丰县人民政府交纳门票收入的 5% 作为景区资源管理费，不足 50 万元，补足 50 万元。

⑩根据公司与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订的“梵净山自然保护区梵净山索道及旅游小区整体开发项目合同书”：

A、公司每年向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属公司分配索道门票收入的 8%、旅游小区内车辆营运车票收入的 5%；

B、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属公司每年可以分得镇国寺、承恩寺香火收入的 10%，镇国寺、承恩寺宗教管理团队可以分得香火收入的 20%；

C、旅游小区门票收入在扣除双方认可的旅游小区管理的直接成本后，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属公司分配旅游小区门票收入的 40%；

D、盘溪树木园门票收入在扣除双方认可的直接成本后，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属公司分配盘溪树木园门票收入的 40%。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上述签定协议约定支付资源补偿费和管理费。

2、或有事项

(1)、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一）5。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南漳三特漫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决议。

2、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深大智能公司合作成立贵州武陵智慧旅游有限公司（暂定名），贵州武陵智慧旅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50.00 万元，占比 70.00%；浙江深大智能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占比 30.00%。

3、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人刘素文、范松龙因个人资金紧张决定退出本次认购，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刘素文、范松龙认购的金额全部认购；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变。

4、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雩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一年期限 5,000.00 万元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的决议，2015 年 10 月公司已经成功发行本次私募债。

5、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将本公司对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往来款 5,000.00 万元转增为该子公司注册资本；转增后，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本公司占比 100.00%。

6、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以 9,600.00 万元的价格将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6.00%的股权转让给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

7、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襄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0 万元授信贷款，期限 6 年，并为其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的决议。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售后回租相关信息

2014年6月，公司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净山旅业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梵净山旅业公司拥有的客运架空索道及配套电力设备为租赁标的物向招银租赁融资5,000万元。此次售后回租资产账面原值61,442,182.10元，融资租赁期限为5年，一次性放款，分10期等额支付本息。租赁期内，名义利率拟以银行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4%为基础，按照有关单位对同类企业贷款政策和国家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化作出同方向调整。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3,942,457.53元（上年末余额为6,754,151.3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专用设备	61,442,182.10	61,442,182.10	7,872,491.36	
合计	61,442,182.10	61,442,182.10	7,872,491.36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1,651,370.58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1,651,370.58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1,651,370.58
3年以上	3,479,138.75
合计	38,433,250.49

（十五）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0,781.27	4,294,375.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7,775.37	6,469,14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80,781.56	110,405.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3,310.59	-593,521.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6,514,465.07	10,280,400.4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443.77	514,513.1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291.12	-32,411.39
合 计	6,490,730.18	9,798,298.7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15年1-9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	0.19	0.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